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浙肉协（2017）004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文件，规范浙江省肉制品协会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起草了《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见附件），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肉制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有关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出版、复审、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组织或个人）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考说明；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五条　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向申请者下达团体标准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立项文件，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并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六条　标准一经立项，申请者应组成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并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室验证等。

第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由工作组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提出协会团体标准调整申请，按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三项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标准技术内容应经过起草工作组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条　被征求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协调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及有关文件，提请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内将协会团体标准送 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函审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表决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送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 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协会 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二）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3 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 审结论各两份；

（四）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

（五）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 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 定成正式协会团体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四章 审批、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或与相关协会联 合发布。团体标准编号：T/ZJMIA 发布顺序 — 年号（发布顺序按 0001 开始依次排序）示例：T/ZJMIA 0001-2017 编号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编号、备案。

第五章 公示和出版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公示、出版发行。

第二十三条 不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协会标准管 理部门（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六章 复审和修订及修改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 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 要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社会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 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 的技术内容做少量的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 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修改由原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上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委托有关技术专业委员会根据修改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纪要（主要包括：修改目的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浙江省肉制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